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（室）函

竞争函（2021）6号

关于加强端午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函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：

2021年端午假期将至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，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要将价格监管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妥善安排好应急值守工作，密切关注12315平台投诉举报和媒体舆情，及时妥善化解价格矛盾纠纷，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价格平稳有序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加强价格监管

各地要根据节日特点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。要密切关注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，以及当地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的市场和价格变化，强化节日期间出行市场、旅游市场、商业零售等领域价格行为监管，对于供应偏紧、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，

要加大检查频次，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（指导价）、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，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，形成震慑。

三、强化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、交通、文旅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地遇到重大突发情况和政策问题要与省局加强沟通，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方军，蒋雅楠

联系电话：0791-86355120

